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自字第45號

自　訴　人　龍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龍

被　　告　韓蔚廷（年籍詳卷）

　　郭效璋（年籍詳卷）

共　　同

選任辯護人　程才芳律師

　　蔡美君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龍雲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龍雲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業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關係（見本院卷三第199頁），是現已無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至自訴人雖於同份書狀表明撤回自訴之意，惟自訴人自訴被告韓蔚廷、郭效璋2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、第216、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、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（見本院卷一第195至196頁）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生撤回效力，訴訟關係不因之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自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